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黎錠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黎錠邦前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32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黎錠邦前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5年度偵字第132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該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認屬仿冒物品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毓翎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商標名稱	商標權人	註冊號	專用期限	證據資料
1	壯陽藥10盒（4錠盒）	Cialis犀利士	美商禮來ICOS有限公司	00000000	110年6月15日	(1)商標註冊證影本。 (2)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7月5日函。 (3)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8日函暨所附鑑定報告。